

# 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检测合同

甲方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宗旨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桥梁工程及道路工程检测服务，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检测服务及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营盘路大桥项目桥梁工程及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地址：府谷县城区
3. 立项依据：府发科发〔2025〕457号
4. 项目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及交竣工验收，具体检测项目、数量、参数如下：

(1) 桥梁工程检测：涵盖左幅营盘路主线大桥、右幅营盘路主线大桥等11座桥梁及钢结构梯道的桩基完整性检测、桥梁静、动载试验检测，抽检频率均为100%（桥梁静、动载试验检测按每座桥每种桥型不少于2跨执行）；

(2) 道路工程检测：涵盖营盘路（0.829km）、河滨路（1.958km）等路段的基层压实度及厚度检测、基层弯沉检测、无机结合料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路面弯沉检测、沥青混凝土面层平整度、厚度及压实度检测等，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执行；

(3) 交竣工验收：道路工程交竣工验收（3.496km）、桥梁工程交竣工验收（1.189km）。

（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整（¥1522859.00），此费用为最终费用，包含所有检测项目、报告编制、交竣工验收相关费用。

2.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解决；

3. 支付方式：

(1)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完成每项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

#### 四、服务期限

1.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设计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必要文件，配合乙方现场检测工作；

2. 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检测，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

3. 有权对乙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解释；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负责解决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现场协调、安全保障等问题。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数量、频率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合法；

2. 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及合格的检测设备，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检测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 及时向甲方反馈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测完成后提交完整、规范的检测报告及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4. 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的真实性、保密性负责，不得泄露与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及检测信息；

5. 配合甲方完成检测报告的审核及提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解答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的技术问题。

## 六、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合规；

3. 若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项目、数量开展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虚假、失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海嵘工程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账号：61050192090000000877

电话：0912-8720593

电话：1819260676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  
大楼东辅楼 B 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  
立人科技园 A 座 201 室

2020.1.22